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利尔化学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轲	联系电话：021-38032091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同欣	联系电话：021-386764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度使用完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以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监管动态与违规案例切入，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知识进行了讲解与梳理。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	无	无

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2016年配股中，公司前三大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利尔化学2016年度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委派张宁先生及吴同欣先生为利尔化学配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张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目前已不在国泰君安证券从事保荐业务工作，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证券委派刘轲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自2017年8月22日起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轲

吴同欣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